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己○○

丁○○

庚○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合併請求財產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其中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另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保險費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即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203萬07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,196元，合計24,19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本裁定命補
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